

切 結 書

本 _____ 公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 _____

_____ 號申請書申報檢疫，自 _____ 進口 _____

壹批計 _____ 件 _____ 公斤，經貴分局檢疫

- 檢疫發現貨品 罹染有害生物 腐爛，本公司自願具結 燻蒸處理，檢疫合格後放行。 放棄篩選及檢疫消毒處理並儘速辦理退運或銷燬。
- 通知該貨品因 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有缺失，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相關規定，得經適當檢疫處理後放行，本公司放棄補繳（補正）並 自願燻蒸處理。 放棄燻蒸處理儘速辦理退運或銷燬。
- 發給臨時通關憑證辦理提貨手續後，即行移送指定場所，並遵從燻蒸消毒場作業要點施行燻蒸消毒檢疫處理，如有乘機逃檢情事，除原申報人另受處罰外，代理人並願接受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相關法律之制裁。
- 燻蒸後之檢疫物品質，概與貴分局無關，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_____ 分局

具結公司：

負責人：

住 址：

電 話：

代理公司：

負責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